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前处理、后处理等区域搅拌装置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15000020260228020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前处理、后处理等区域搅拌装置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2240.372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前处理、后处理等区域搅拌装置采购，其中包括前处理区域32套，后处理区域85套，水浸渣处理车间套5套，硫酸镁废水区域、转型萃取车间B76套，SEG沉淀煅烧车间50套。包括设备制造、运输、卸货、指导安装、调试、培训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前处理、后处理等区域搅拌装置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前处理、后处理等区域搅拌装置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搅拌装置设备供货业绩1份。（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配套部分发票扫描件，如合同不能体现相应的要求，需提供附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的技术协议）； 3) 投标人须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税务网站截图或近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问题；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息系统公示

（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评标阶段由评标专家现场查询，并下载留存查询结果； 5) 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查询截图；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7) 投标人需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包钢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如存在上述事项，接受招标人不确定其为中标人的结果（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3其他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3其他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09 到2026-03-15 23:59:59。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3-09 至 2026-03-15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



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30 10: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03-30 1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如果是双信封, 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3-30 10: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内蒙古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大楼9层开标区。。

七、其他

1.本招标项目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前处理、后处理等区域搅拌装置采购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类别: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项目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设备采购;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4.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区

联系人: 郭少军

电话: 15047402095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B座2107室

联系人: 方女士

电话: 04722773316

邮件: hyzbdlgs210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